项目编号: 2023CGSF192

铜陵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 X 射线 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铜陵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

見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服务单位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 开启
 - (七) 评审定标
 - (八)终止
 - (九) 评标办法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详见中心网站公告)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192

项目名称:铜陵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91 万元/年

最高限价: 91万元/年

采购需求:飞利浦 3.0T MR(Achieva 3.0T TX)、飞利浦双板 DR DIDI Classic、飞利浦双板 DR Dual-Detector 和飞利浦单板升级 DR Easy Upgrade 各 1 台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依据维保服务能力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维保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维保供应商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支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原因说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维护或经营许可证的生产厂家,或飞利浦 MR 和 DR 维保服务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9月12日 至 2023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笔架山路 468 号

联系方式: 0562-583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合肥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407 室

联系方式: 0551-63799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章芹、胡佳慧

电话: 0551-637993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91 万元/年(其中 3.0T MR 维保最高限价: 65 万/年; 3 台 DR 维保,最高限价: 26 万/年)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 状态所需的所有时 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 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 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货物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启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 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 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 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 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 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铜陵市对战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1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创新产品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的两种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时,是2年内,值对企业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时,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新产品自认定之时,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新产品自认定之时,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新产品自认定之时,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内,值对企业的,是2年间,是2年间,是2年间,是2年间,是2年间,是2年间,是2年间,是2年间
24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附.详细划分

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 4.3407 万元。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 4.3407 万元。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为准。	25	报价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26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7	围、服务要求、服务	求、服务 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标准 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8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30	其它	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					
	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7 业 2 本本 17 本本本 17 本本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行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序号	· 号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 ル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及巩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机火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今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ગા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序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发经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服务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服务单位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 4、服务单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服务单位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5.2 服务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服务单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服务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某些情况下, 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单

位,并对所有服务单位具有约束力。

6. 3为使服务单位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服务单位。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服务单位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服务单位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7. 2. 2. 1 数字证书到期后服务单位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服务单位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

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磋商文件
- 7.3.1 服务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服务单位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1 服务单位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 7.4.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7.5.1 服务单位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 7. 5. 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 7.6.1 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 7.6.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扫描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
 - 7.7项目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7.7.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项目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 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 7.7.2 服务单位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

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参与采购活动。

-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服务单位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7.8.2.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服务单位
 - 8、磋商响应费用。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服务单位
- 9.1 合格的服务单位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 9.2 服务单位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服务单位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 10.1 服务单位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提供的有关

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服务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服务单位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服务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 11.1 服务单位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服务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服务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2 服务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服务单位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 12.1 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2.2 服务单位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服务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服务单位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服务单位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2.2.1.1 服务单位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2.1.2 服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的服务单位;
 - 12.2.1.3 服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服务单位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磋商响应;
- 12.2.1.5 服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服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单位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2.2.2.1 不同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 12.2.2.2 不同服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2.2.3 不同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 12.2.2.4 不同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2.2.5 不同服务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2.2.2.6 不同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3 在确定成交的服务单位之前,服务单位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服务单位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服务单位均作无效标处理。
-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前面说不接受联合体,此条款可以删除)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服务单位必须加盖服务单位电子签

章。

15. 企业诚信库

- 15.1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服务单位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服务单位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 15.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服务单位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服务单位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6.1 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书、以及服务单位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17.2 服务单位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服务单位一旦成为成交的服务单位,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服务单位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

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8.3 磋商响应服务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现场勘察、代理服务费、交通、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响应单位在最终报价时应将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4服务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服务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9、磋商响应货币: 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服务单位合格的文件

- 20.1 服务单位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 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 服务单位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 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服务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 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 21.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 21.3 服务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服务单位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服务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2.4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25.2 服务单位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 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启

- 26、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7、开启会议
-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 27.2 开启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启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 27.2.1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7.2.2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其它详细内容。

七、评审定标

- 28、磋商与评审
-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 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 28. 3.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终止

-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

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 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服务单位。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 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33. 3. 1磋商小组发现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服务单位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审委员会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原因: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审委员会询标内容	
服务单位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原因:

- 33.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33. 3. 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 33. 3. 4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33.3.5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服务单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 33.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 33.3.7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
 - 33.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4、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 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 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 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维护或经营许可证的生产厂家,或飞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识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利浦 MR 和 DR 维保服务商。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 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	提供磋商响应函

		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 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 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 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 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2、须满足磋商文件第9.2、12.3、13.3条以及其它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报价部分评审
- 35.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 35. 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5. 2.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 35. 2. 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35. 2. 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5.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 35.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5.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35. 3. 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 35. 3. 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所需提供材料
1	基本要响性	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参数进行评审,参数全部响应的得 40 分。 带*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5 分。 非*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0	带*参数需根据
2	项 服 方 及 障 施	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完善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维修维护计划、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等,提供相关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依照以下要点进行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周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内容较为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	9	提供服务方案 及保障措施放 入磋商响应文 件中

	ı	Γ.,		
		分。 2、维修维护计划:内容完善、周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内容较为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善、周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内容较为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备品 备件 供应	备品备件供应参照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完善、周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内容较为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提供各件仓库, 生产厂协议明本等。 生产以明文件,根据对明文件,根据,是供有的证明, 生产,以明本的证明, 生产,以明本,, 生产,以明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人配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工作经历及经验等综合评分。 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具有较强专业性,工作经验丰富的得5分; 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较好完成本次服务的,得3分; 人员配备专业和经验不足以较好完成本次服务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每具有一个同品牌(3.0T MR)设备维保服务经验的得1.5分,满分3分。3.项目组人员每具有一个维修同品牌(DR)设备维保服务经验的得1分,满分2分。 注:评分项1.提供项目组人员各类与本维保项目相关的技术或工程师证书、与本维保项目相关的技术或工程师证书、与本维保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等介绍,证明材料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分项2-3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未能体现人员姓名,供应商可另外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10	提供各类证 书(如 MR 工程 师资格认证书。 DR 工程师资工程 分绍,还书)经验介绍,磋 村本文件中。
5	企业 资质 综合 实力	供应商企业通过如下相关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3	须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或扫 描件加盖电子 印章放入磋商 响应文件,不提

				供不得分。
6	企业 业绩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品牌(3.0T MR)设备维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2.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品牌(DR)设备维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12	提供合同扫描 件放入电子响 应文件,未提供 不得分。
7	响应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以最终有效响 应报价作为评 审依据,符合价 格扣除政策的 按扣除后的价 格进行评审。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 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40.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 4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4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42.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设备概况及维保要求
- (一) 飞利浦 3.0T MR (Achieva 3.0T TX) 维保要求
 - 1. 设备概况

设备型号:飞利浦 3.0T MR (Achieva 3.0T TX)

启用年份: 2016年10月

功能状态: 功能正常

*2. 维保服务范围

飞利浦Achieva3.0T TX(含工作站)、克莱门特水冷机、克莱门特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

- 3. 维保服务内容
- (1)包含飞利浦Achieva3.0T TX(含工作站)、克莱门特水冷机和精密空调、配备的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件备件及人工服务。
- *(2)线圈属于易耗品备件,科室方会加强使用管理。故障线圈由维保方负责更换或维修,每次线圈更换或维修后,维保方必须实施线圈性能检测且满足质控标准;如投标人非设备制造商,需提供出厂检测证明及设备生产商购买发票或购买协议证明文件,备件确保来源可追溯性。
- *(3)维保响应:飞利浦Achieva3.0T TX报修服务,提供 400-免费服务电话。电话响应在 1 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满足 12 小时备件送达的急件物流服务。水冷机和精密空调电话报修,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高压注射器报修现场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内。
- *(4)为满足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设备运行安全隐患,要求设备所有 更换部件及提供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符合设备制造商质量保证要求:供应商在 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备件仓库;所有零备件均为经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备件,除原厂 投标以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核磁磁体、线圈、射频备件出厂检测证明及设备生产商购买 发票或购买协议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需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备件供应

的制造商授权,以保障备件供应的质量、合规及可追溯。(承诺函格式自拟)

- *(5)维保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维保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6)维修次数:不限,单次维修致停机时长大于2天,维保时间按停机天数2倍顺延。
 - (7) 年正常开机天数: 大于 350 天
- (8) 正常保养:飞利浦Achieva3.0T TX、克莱门特水冷机、克莱门特精密空调进行每季度常规保养,保养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段进行,并及时提供MR年度服务报告。
- (9) 质量保证: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非新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除原厂投标以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家此类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升级授权协议或购买合同,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性。图像质量及设备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出厂标准。
- 4. 维保合同期限:维保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依据 维保服务能力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维保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提前一 个月通知维保供应商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支付。

(二)飞利浦3台DR维保要求

1. 设备概况

	飞利浦双板 DR	飞利浦双板 DR	飞利浦单板升级 DR
设备型号	DIDI Classic	Dual-Detector	Easy Upgrade
启用年份	2009. 10	2013. 11	2014. 2
功能状态	功能正常	功能正常	功能正常
维保标准	白金保	白金保	金保

*2. 维保服务范围

飞利浦双板 DR Dual-Detector 白金保、飞利浦双板 DR DIDI Classic 白金保、飞利浦单板升级 DR Easy Upgrade 金保。

3. 维保服务内容

- (1) 白金保包含DR设备所有技术服务和配件及附属备件更换。金保不含探测器、球管配件,包含DR设备所有技术服务和配件及附属备件更换。
- *(2)维保响应:提供400-免费服务电话,电话响应在1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满足12小时备件送达的急件物流服务。
- *(3) 所有更换部件及提供的附属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符合设备制造商质量保证要求: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备件仓库;所有零备件均为经原厂检测合格的

全新备件,除原厂投标以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球管,探测器备件出厂检测证明及设备生产商购买发票或购买协议证明文件,备件确保来源可追溯性。

- *(4)维保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维保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5)维修次数:不限,单次维修致停机时长大于2天,维保时间按停机天数2倍顺延。
 - (6) 年正常开机天数: 大于 350 天
- (7) 正常保养:每台设备每季度常规保养 1 次,保养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段进行,并及时提供 3 台DR年度服务报告。
- (8) 质量保证: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非新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除原厂投标以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家此类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升级授权协议或购买合同,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性,图像质量及设备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4. 维保合同期限:维保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依据 维保服务能力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维保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提前一 个月通知维保供应商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支付。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飞利浦 3.0TMR 及 3 台飞利浦 DR 维保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维保期内。

服务标准:图像质量及设备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铜陵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铜陵市人民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年月日
项目的采购结果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等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服务项目内容: 维保服务
1、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2、保修期限: 自 年 月日 至年 月 日止。
3、保修范围: (详细列出保修项目清单)
4、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1)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保修范围内所有零备件的免费维修、更换及质控费用
(4) 其他维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
二、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设备使用环境稳定、可靠,使用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2)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不得更换机器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二)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需给予明确的答复, 并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
开任
分。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提供每年 次定期
预防性维护检测,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报告(记录)。乙方在预
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
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服务内容需列出清单。
/\J LU/JN JE LU TL。 N XI IL D\J LU D\ IL LU TU

- 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5)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维护、检测、校准等工作,必须提供记录并到设备
- (5)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维护、检测、校准等工作,必须提供记录并到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 (6) 乙方维修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一切维修行为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4) 乙方需保证一年内开机率在95%以上,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15个工作日,停

且在院维修期间应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小沙火及又门刀八

1,	保修款总额(人民币):	(元)
	(大写):_	_,

2、支付方式:

- (1)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0%;剩余款支付方式:维修服务经设备部和临床科室考核合格后,年度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分两次付清。
- (2)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剩余款支付方式: 剩余 60%, 维修服务经设备部和临床科室考核合格后支付。
- (3) 若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 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60%,维修服务经设备部和临床科室考核合格后支付。
- 3、维保单位必须随票提供该阶段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工单复印件,做为设备部及临床科室对维修服务的考核依据。

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五、争端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 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七、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生成目录, 标注页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分
•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	万名称) 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码	É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
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	见括但不限于: 磋商响应	、参与开启、谈判、合
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	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	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
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 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 名称)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 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 及拟派项目经 理(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 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己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响应单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期: ____ 日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
11, 2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服务响应	响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	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kontan			火作		1 17小	フや
管理人员						
贝						
技术人员						
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单位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 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1				
2				
3				
4				
5				
• • •				

9、业绩合同(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设备名称	报价	备注
飞利浦 3.0T MR (Achieva3.0T TX)	元/年	
飞利浦双板 DR DIDI Classic	元/年	
飞利浦双板 DR Dual-Detector	元/年	
飞利浦单板升级 DR Easy Upgrade	元/年	
合计	小写:	
H VI	大写:	

注: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	商电子签章:	
Ħ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 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
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项目名称)</u> ,属于 <u>(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